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北陆转债”终止评级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 [2025] 0326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陆药业”或“公司”）及其发行的“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北陆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6 月 16 日，东方金诚对北陆药业主体及“北陆转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北陆转债”信用等级为 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发布《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北陆转债”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指出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7.02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9.13 元/股），已触发“北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北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北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发布《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陆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及《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陆转债”摘牌的公告》，指出 2025 年 8 月 12 日“北陆转债”赎回款已到达债券持有人资金账户，“北陆转债”自 2025 年 8 月 13 日起摘牌。

鉴于“北陆转债”已提前全部赎回并摘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北陆药业主体及“北陆转债”的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北陆药业主体及“北陆转债”的评级结果。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